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以混合會議模式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會議場地）及透過網上平台（網上方式）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2024周年成員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布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的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 (a) 許正宇先生；
 - (b) 許少偉先生；及
 - (c) 黃冠文先生。
- (4) 推選劉麥嘉軒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局新成員。
-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B) 除了在下述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依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執行總監會成員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董事局（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

(C) 根據上文(A)段中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該股份價格將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百分之十；及

(D)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局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登記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v)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 於涉及本第6號決議案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b) 股份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2)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3)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經修改，則以修訂本為準），回購在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第7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7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24年4月12日

董事局成員：歐陽伯權博士（主席）**、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包立賢*、陳振彬博士*、陳家樂*、陳阮德徽博士*、鄭恩基*、許少偉*、李惠光*、李慧敏*、吳永嘉*、唐家成博士*、黃幸怡*、黃冠文*、黃慧群教授*、許正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及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執行總監會成員：金澤培博士、楊美珍、鄭惠貞、蔡少綿、鄧輝豪、樊米高、李家潤博士、馬琳、鄧智輝及黃琨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附註：

1. 2024周年成員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大會。股東（或受委代表）如欲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大會，請參閱隨本通函寄發及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黃色函件所述的相關詳情。
2. 若干會議措施將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實施，包括但不限於(i)供親身出席者的座位有限，所有其他出席者可透過網上平台參與會議；及(ii)合資格出席人士可於2024年4月12日上午9時正起至2024年5月16日中午12時正止期間內在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預先提交問題予本公司。親身和網上出席者可在問答環節期間提出問題（不論經網上平台或於大會會場）。本公司將在大會的答問時段內儘量回答相關問題，大會上未能回答的問題，本公司之後儘量處理。

會議安排如有任何重大的改動，則會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舉行日期前另行公告。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發言，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股東。鑒於大會場地容納量有限，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自出席2024周年成員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建議股東透過提供的網上平台參與2024周年成員大會或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5月20日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即本大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投票表決於作出有關要求後超過48小時才進行）），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簽署的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發送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之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5. 閣下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不論親臨或透過網上平台）。倘若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不論親臨或透過網上平台），則 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的投票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6. 享有出席2024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成員登記冊」）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2024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送達股份過戶文件之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7. 董事局已建議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89港元（「末期股息」）。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計於2024年7月16日派發予於2024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此外，本公司計劃大約於2024年6月11日向於2024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依據該計劃，在末期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的前提下，董事局擬向於2024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惟其登記地址處於紐西蘭或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之股東除外）提呈就其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的權利。
8. 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成員登記冊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6）。

9. 就第3號決議案而言，三位退任董事將會參與重選為董事。許正宇先生、許少偉先生及黃冠文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1條及第92(a)條的規定在2024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將會參與重選連任。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1內。
10. 第4號決議案旨在向股東尋求批准推選劉麥嘉軒女士為董事局新成員。劉麥嘉軒女士之詳細資料載列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1內。本公司已收到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如劉麥嘉軒女士獲推選為董事局新成員，她將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第6號決議案旨在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認為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局可分配及發行數量最多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有關發行價的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所述及第6號決議案之定義）的百分之十（而非《上市規則》容許的百分之二十的上限）。然而，董事局成員欲聲明，除了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於2019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進行者以外，他們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12. 就第7號決議案而言，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一份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2。
13. 股東應注意核數師是有權根據《公司條例》，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就該大會所討論任何與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務有關的部分陳詞（包括回答問題）。核數師並不負責編制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目的是讓核數師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反映真實而公平的情況提出意見。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
14. 2024周年成員大會將於2024年5月22日大約上午10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15. 如在2024周年成員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正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本公司或考慮將2024周年成員大會押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

若確定押後舉行2024周年成員大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2024周年成員大會之押後（惟未能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2024周年成員大會之押後）。股東亦可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 (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舉行2024周年成員大會或2024周年成員大會之續會（如適用）的安排。

當2024周年成員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獲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向股東發布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3號或以下颱風警告生效期間，2024周年成員大會仍會如期舉行。
16. 本公司致力提供會議設施令所有合資格出席人士能夠參與周年成員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供即時粵語、普通話、英語及手語傳譯。如任何合資格出席人士需要任何其他會議設施以便他們能參與2024周年成員大會，請於2024年4月22日或之前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 (852) 2862 8628。
17. 閣下使用網上平台登入會議時，或於大會進行中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如需協助，請於2024年5月22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電話：(852) 2862 8699）。請注意，該熱線電話無法在通話過程中幫忙記錄閣下的投票。
18.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9. 本文件內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